

2015年3月5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入/賣出	證券數目	單位價格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
						其訂有協議或達成	分比(包括與其訂有
						諒解的任何人士的	協議或達成諒解的
						證券)	任何人士的證券)%
CQS (Hong	2015年2月	可轉換債券/票據	買入	3,600,000	\$11.3336	162,800,000	10.8500%
Kong) Limited	16 ⊟			2,400,000	\$11.3336	165,200,000	11.0100%

完

註: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/票據,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是最終由 Sir Michael Hintze 擁有的公司。

執行人員於2015年3月5日接獲已修改披露表格。